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1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850014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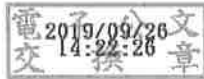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0850014651-0-0.docx)

主旨：檢送「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

弊端態樣彙整表」1份，供貴署參考，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審計部政風室（含附件）



廉政署 1080926



10800369490

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彙整表

項次	違法(失)弊端態樣
一	投標廠商共 3 家，其中 2 家廠商未檢附招標文件所訂文件，明顯不為競爭。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四	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號碼、地址相同。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封及標單所繕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
六	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寄出且其標封掛號函件號碼連號。
七	不同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由同一家銀行開具且票據連號。
八	不同投標廠商使用之內部系統名稱相同或相近。
九	不同投標廠商共用相同之施工人員。
十	不同投標廠商之董事成員相同。
十一	出席開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同時擔任另一投標廠商之董事。
十二	投標廠商之監察人同時擔任另一投標廠商之董事長。
十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
十四	不同得標廠商之受款地址相同。
十五	機關訂定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等招標文件內容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十六	投標廠商未檢具招標文件所訂文件，機關人員逕審查為合格廠商。
十七	得標廠商提交履約文件內容有以舊照片竄改照片日期混充之情事。
十八	廠商利用虛偽交易詐領補助款。

資料來源：彙整自近 3 年度(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部發現機關人員涉有刑事責任，或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影響採購公正，經通知檢調或政風單位依規定查處，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止，業經檢察機關作出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處分等已有具體成果之案件。